

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正当其时



资料图片

不能让“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成为政绩秀场

■ 鲍南

电子化、智能化、数字化,这是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大趋势。政务服务借网络技术优化流程,为的是提高效率,更好地为民服务。然而,不少地方只图“有”,不管“用”,更不想“优”,先进的“数字政务”沦为了形式主义的“新画皮”。有的只为“装点门面”,别人搞了自己也得搞,但搞而不用,只在领导视察时露个脸;有的“线上线下一张皮”,既搞线上的信息化,还要填线下的纸质表;还有的是方便远程遥控,干部坐在办公室里提要求,下面的材料便可传来以供“调研”……过多过滥的“数字政务”,不仅让“指尖的便利”变成不能承受之重,更消解了数字红利本该给基层带来的获得感。

技术“赋能”何以频频成为基层“负能”?根本上还是一些人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一方面,导致不少政务应用重“量”不重“质”,为了上线而上线,原来线下的“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摇身一变成了网上的“门难找”“脸不见”“话不说”“事不成”。另一方面,导致考核指挥棒重“痕”不重“绩”。群里说了等于做了,图片传了等于干了,一些数据从“决策辅助”变成了“崇拜对象”。定任务、打分数、搞排名,本是为了更好激励基层开展工作,却因为考核多、看表象、唯数字、玩虚活,造成无效内卷。说到底,提升治理能力,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不是目的,服务人本化、人性化、文化化才是目标。倘若某些部门和单位开始搞错了政务“上云”的生成逻辑和价值依归,“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势必层层加码、人人受害。

“指尖内卷”是形式主义在数字化背景下的变异翻新,整治起来说难则难,说易也易,根本就在一个“实”字。从实处着眼,用实干考量、靠实绩说话,形式主义就没了生根接枝的土壤。近年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工作群组的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防止“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反弹回潮,还需要在巩固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创新基层治理新思路上下功夫。此次若干意见的一大亮点,就是对政务应用程序的建设、使用等方面,作出了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不得将点赞评论转发作为考核依据等禁止性规定,为形式主义做法明确划出了红线。有了这些实实在在的规矩,基层干事才不会瞻前顾后、进退失据,也才能让形式主义失去操作性。

力戒“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不是拒绝“数字政务”。今天,我国网民已突破10亿,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风口不断涌现,提高数字政务服务效能既是人民所需,也有时代机遇。关键是要以群众的感受为标准,不能让口号、噱头、数据成为政绩展示的秀场。

新闻背景:

近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对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从严从实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 杨维立

近年来,党中央把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作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谋划、一体推进,连续5年专门部署推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也要认识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很强的顽固性、重复性、隐蔽性、变异性,稍有机会就会回潮。

种种事实表明,“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是形式主义问题在数字化背景下的变异翻新,也是加重基层负担的主要表现之一,必须下大力气坚决根治。此次印发的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就如何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和工作群组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指明了科学路径,为根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提供了全过方案,具有极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

从具体内容来看,意见聚焦重点问题,既有正面引导,也有负面清单,对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比如,在建设管理方面,要求加强统一规划、加强立项审核、突出便捷集约、限制强制功能、防止“空壳”“僵尸”;在使用管理方面,要求防止强制使用、防止过度留痕、防止滥用排名、防止多头填报;在安全管理方面,要求健全安全体系、加强分类防护……

纵观意见,共用了13个“不得”,为形式主义“划红线”,为数字政务建设“立规矩”,传递了从严从实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强烈信号。意见明确,政务应用程序“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不得限定用户安装使用,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对强制使用坚决说不;明确“不得滥用政务应用程序、政务公众账号的关注点赞、转发评论功能,不得将其作为考核评价、评比评选的依据”,就是要让滥用排名无处藏身。

根据意见,将通过1到2年时间的努力,实现数字政务服务效能大幅提升,有效解决“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用3到5年时间,实现防止“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全面推进数字政务高质量发展,努力做到为基层减负、减真负。

中央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部署和安排十分明确,关键在于落实。各级部门应坚持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并依托现有投诉举报渠道,将“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纳入群众监督范围,狠刹通过数字化手段变相加重基层负担的歪风邪气,推动数字政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是一项长期斗争,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各级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统一思想、下定决心,驰而不息推动意见逐条落实,敢于动真碰硬、善于攻坚克难,一定能够揭下电子外衣下的形式主义,促进作风建设持续向好,为胜利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消除“指尖之累”多听听基层干部怎么说

■ 王石川

近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文指出,要刹住通过数字化手段变相加重基层负担的歪风邪气,减少基层干部在数字时代的无谓劳动,让广大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是形式主义问题在数字化背景下的变异翻新,也是加重基层负担的主要表现之一。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为基层干部消除“指尖之累”,是很多人的共同期待。

对于基层干部来说,“指尖之累”不仅带来身体之累,还带来精神之困。如果整天疲于奔命、心力交瘁,不仅无益于身体健康,也无益于开展实质性工作。此次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重在建立长效机制。应该说,此前经过专项整治,已取得阶段性效果,比如有基层干部表示,“最直观的就是手机‘叮叮当当’的提示音少了”“盯群、爬楼的情况少了,服务群众的质量也提升了”。

但是,也要看到,消除“指尖之累”不可能一蹴而就。如果稍加松懈,就可能出现反弹。为此,就要找到形式主义的问题和症结所在,既要紧盯老问题,也要及时发现新现象,全面检视、靶向治疗。最重要的是,要加强源头治理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把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

需要思考的是,数字化推进、新技术赋能,给广大基层干部开展工作带来了便利。但在实践中,为何出现了“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究其因,还是一些部门过于注重留痕,过于强化绩效考核,且习惯层层转嫁压力,以及过度依赖“群里来群里去”等。

应该说,留痕并非无可,但不能简单以工作留痕代替实际工作成效评价;推广政务应用程序并非不可,但不能强制推广下载,也不能强制要求定期登录。至于多头填报、重复索要数据,更是在人为降低基层干部的工作效率,应该被严肃处理。

尽管消除“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不可能一劳永逸,但需坚持问题导向,实现源头治理。中央网信委此次发文就指出,用3到5年时间,健全完善常态化监管措施和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主体责任、监管责任、监督责任的贯通联动。换言之,建立发现问题、案例移送、责任协同等机制,用好用足专项整治、技术监测、典型案例等工作成果,才能釜底抽薪,更好地实现高质量治理效果。

“App刷个遍,问题没解决几件”“忙着‘键对键’,不顾‘面对面’”“群里吼,代替‘实地走’”……作为“指尖之累”的“受害者”,基层干部最有发言权,也懂得如何找到更精准的治理突破口。基于此,在治理过程中,还应多听听他们的心声,多尊重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推进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向上向好具有重要意义。中央网信委此次发文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对各地提出了新要求,也明确了治理路径。只有不打折扣地落实要求,因地制宜地推出治理举措,真正把消除“指尖之累”当成一件大事来抓,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才能让基层干部从形式主义负担中解脱出来,更有精力去干事创业。

拓展互联网普法新场景

【事件】当普法遇上“二次元”,会产生怎样的“化学反应”?近日,未成年人保护纪实普法短片《重返庭审现场·少年法庭》正式上线。该短片在@中国法院网的快手账号一经推出,就引发网友热议,截至目前,该短片已有两亿人次观看,超1000万次点赞。

【点评】群众在哪里,普法工作就要推进到哪里,特别是涉未成年人保护的普法工作,更要跟进到年轻人的“栖息地”、贴合他们的用网习惯。当下网络已成为人们,特别是年轻人的信息接收主要渠道,短视频也成为当下互联网的主流应用产品,所以普法工作必须占领这样的主流阵地,更要借助年轻人喜闻乐见的短视频来传播,通过网络赋能,深化“数字+普法”模式。

“八五”普法规划也强调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作为主流平台,更要体现担当,引导流量向上向善,让这样的纪实普法故事找到更多用户,借助短视频平台的流量优势,受众优势,助力全社会共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坚强堡垒。(沈彬)

“掺假”摆拍视频须严惩

■ 马亮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涉企收费违法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处理办法明确了涉企收费违法行为的范围、主体、类型与处罚方式,旨在为治理乱收费建立一套全面系统的总领性制度规则。这有助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更有效地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和治理涉企收费违法行为。(12月22日法治网)

涉企乱收费问题之所以久治不愈,一方面在于一些单位将企业视为“摇钱树”“提款机”,通过各种收费来充实财力和提高福利;另一方面,面对乱收费现象,企业总忌惮政府等单位所拥有的权力和影响力,担心被打击报复,通常敢怒不敢言,从而出现“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现象。

为了整治涉企乱收费违法行为,近年来,相关部门开展了一些专项治理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但有关问题依然存在。这是因为涉企收费领域广、环节多、政策性较强,且存在分散性、随意性、隐蔽性较强的特征,一些政府部门在压减和优化收费项目时往往陷入“定性难、处理难、整改难”的困境,很难持之以恒。



斩断伸向企业的乱收费之手

■ 马亮

此次处理办法明确了涉企收费违法行为的范围、主体、类型、管辖、处理方式等内容,将有效治理涉企收费违法行为提供一个整体制度框架,为企业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如处理办法明确了涉企收费违法行为的范围、主体、类型与处罚方式,旨在为治理乱收费建立一套全面系统的总领性制度规则。这有助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更有效地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和治理涉企收费违法行为。(12月22日法治网)

涉企乱收费问题之所以久治不愈,一方面在于一些单位将企业视为“摇钱树”“提款机”,通过各种收费来充实财力和提高福利;另一方面,面对乱收费现象,企业总忌惮政府等单位所拥有的权力和影响力,担心被打击报复,通常敢怒不敢言,从而出现“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现象。

为了整治涉企乱收费违法行为,近年来,相关部门开展了一些专项治理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但有关问题依然存在。这是因为涉企收费领域广、环节多、政策性较强,且存在分散性、随意性、隐蔽性较强的特征,一些政府部门在压减和优化收费项目时往往陷入“定性难、处理难、整改难”的困境,很难持之以恒。

震慑,从而让乱收费现象得到最大限度的遏制。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也是治理涉企收费违法行为的利器。将涉企收费项目和标准晒出来,既能让政府收费项目规范透明,也能让企业交得明白。

当然,治理涉企收费违法行为要有所为,也要有所不为。对于正当合理和企业欢迎的涉企服务项目,应保留、拓展和优化,使企业从中受益。如果对涉企收费“一刀切”,“眉毛胡子一把抓”,就可能扼杀企业需要的服务项目,反而不利于企业发展。这意味着要分类施策和精准施治,使涉企收费逐步步入正轨。

对于政府部门等其他收费主体来说,需要清楚知晓:收费不是目的,而是为了调整企业行为和完善市场秩序的手段,不能本末倒置。各方要为企业多伸援助之手,而不是“掠夺之手”。

涉企收费是一门理解、干预和改变企业行为的学问,需要从企业行为干预角度进行科学设计和持续优化。要加强对涉企收费的数据追踪和评估研究,定期调整和取缔一些收费项目,优化收费标准和方式等,使涉企收费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致胜之道》 罗平汉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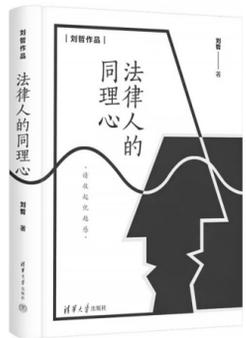
历经百年风雨,中国共产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从建党时50多名党员,发展成为今天已经拥有9600多万名党员、领导着14亿人口大国、具有重大全球影响力的世界大执政党,引领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在100多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将一个不可能变成了可能,迎来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成功的奥秘在哪里?本书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史进行了深度分析和总结,从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坚持实事求是、自觉为人民服务、坚定理想信念等方面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致胜之道、成功之因。全书思想观点深刻鲜明,语言通俗易懂,对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好党的历史,牢记初心使命,进一步提升理论素养,全力投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是一部既适合党员干部又适合广大社会读者的通俗理论读物。

新书架



《人大信访多棱镜》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本书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组织编写,以第十三届人大五年工作总结为契机,从人大、代表、社会等多个视角审视人大信访工作。本书分为实践篇、体会篇、思考篇共计7个部分。实践篇的第一部分讲述的是市人大信访部门立足溯源治理,努力从制度层面上剖析和推动矛盾化解的9个案例;第二部分汇集了区人大信访部门办理的14个案例。在体会篇的两个部分中,人大代表参与信访工作的体会9篇,还有10篇出自参与人大信访工作的员额检察官之手。在思考篇的三个部分中,民主党派、专家学者及基层群众在信访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畅谈看法,提出的一些建议对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具有参考价值。



《法律人的同理心》 刘哲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本书认为,法律人应秉持一颗同理心,应尽量探究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这样可以让法官作出更加恰如其分的司法判断,也可以让刑罚改造犯罪人的效果最大化,向社会公众传达司法正义的核心价值。

作者认为,同理心就是将心比心,感同身受,这是一种共情的能力,是避免冤假错案、避免机械执法的有力武器。同理心是通过善意来激发善意,让大家明白,给别人机会其实是给自己机会。法官的伟大之处在于,他可以重塑这个社会环境。这也是“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的应有之意。